石 狮 市 民 政 局

狮民函〔2024〕33号

答复类型: A 类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 第 141 号提案的答复函

民建石狮市基层委员会第二支部:

贵支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长者食堂建设的建议》收 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依托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党建 +"邻里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积极探索推广长者食堂,发展 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

一、推进长者食堂建设。目前,全市已在6个镇(街)建设长者食堂10所,可辐射周边3590名长者解决用餐问题,分别是2021年建设的湖滨街道新湖社区长者食堂、永宁镇金埭村长者食堂、鸿山镇洪厝村长者食堂、宝盖镇郑厝村长者食堂等4所长者食堂,2022年建设的永宁镇港边村长者食堂,2023年建设的宝盖镇杆头村长者食堂、永宁镇下宅村长者食堂、锦尚镇奈厝前村长者食堂、鸿山镇东园村长者食堂、凤里街道后花社区长者食堂等

5 所长者食堂。2024 年正在新建湖滨街道长福社区长者食堂、永宁镇第二社区长者食堂、蚶江镇厝仔村长者食堂、蚶江镇莲中村长者食堂、鸿山镇伍堡村长者食堂、祥芝镇湖西村长者食堂等 6 所长者食堂,每个项目给予 30 万元建设补助资金;目前,各项目正有序推进建设中,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我市长者食堂覆盖面和辐射范围。同时,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认真筛选确认和督促指导年度长者食堂建设项目,通过建设前做好需求摸底、开展踩点选址、完善方案设计,建设中监督推动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建设后开展项目验收、兑现奖补资金、强化运营监督管理等全链条管理方式,为长者食堂安全、规范、长效运营打好基础。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2023 年修订出台《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狮市推进养老事业发展奖励补助标准〉的通知》(狮民规〔2023〕1号),对符合标准、运营规范,持续开展6个月以上助餐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配备厨房及50人以上就餐座位),给予建设和运营补助。其中:改造建设省、泉州市级长者食堂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30万元;改造建设本级长者食堂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5万元;根据服务人数及综合评估,对运营情况良好的长者食堂给予每年5-10万元的运营补助,镇(街道)酌情配套补贴。2023年,我局对符合标准、运营规范、常态化开展助餐服务的宝盖镇郑厝村长者食堂、永宁镇金埭村长者食堂分别给予6万元运营补助。同时,督促长者食堂安全运营,支持长者食堂安全设施改造

提升。2023年对实施"气改电"改造的永宁镇金埭村长者食堂给予 5000 元补助; 2024年拟支持凤里街道后花社区、永宁镇下宅村和金埭村、锦尚镇奈厝前村等 4个长者食堂建设微型消防站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2 万元补助。

三、强化运营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长者食堂建设运营的指导意见》(闽民规〔2022〕5号)文件要求,督促长者食堂坚持公益性原则,实行"三定两公开"(即定服务项目、定服务内容、定收费标准;公开当日采购明细、公开老年人优惠价格),为社区(村)老年人提供就餐、配送餐等普惠性服务。同时,积极加强与发改、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的联动,对长者食堂建设运营进行动态评估、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提升长者食堂助餐服务品质。2024年,我局深入开展养老领域"点题整治",将部分长者食堂未持续开展运营纳入整治内容,以"全年有效运营100餐(天)以上达到100%,200餐以上达到70%"为目标,力促部分未长效运营的长者食堂抓好整改,不断优化老年人用餐服务。

四、多方支持保长效。通过"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慈善捐一点、企业让一点、个人出一点、志愿助一点"的多方支持方式,建立老年助餐服务多元筹资机制,推动长者食堂长效运营。除市民政局每年根据长者食堂运营情况给予 5-10 万元的运营补助外,各村(社区)通过利用村集体收入、乡贤捐资、移风易俗等各种

渠道筹集资金,推动长者食堂长效运营。比如,郑厝村结合移风 易俗工作定向捐赠长者食堂超 160 万元;后花社区通过出租社区 老年协会闲置房产,将租金用于长者食堂运营,增强长者食堂"造 血"功能;金埭村利用智慧农村便民汽车充电站与长者食堂签订 协议,把充电站创造的部分村集体收入用于长者食堂,探索"产业 反哺民生,以商养善"的供养模式。

感谢您对我市养老工作的关心与支持!下一步,我局将以群众实际需求为出发点,持续推进长者食堂扩面,不断完善长者食堂设施布局。同时,加强宣传发动,引导慈善资金和社会力量投入长者食堂,助力长者食堂长效运营。

分管领导: 纪迎盈

经办人员: 王晴莹

联系电话: 88715031

石狮市民政局 2024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政协提案法制办、市政府督查室。